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鄂环审〔2018〕1号

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汉南通用机场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经开通航卫星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汉南通用机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内，在现有武汉市汉南区通用机场一期工程基础上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跑道和平行滑行道沿一期工程向西南延长800米、新建两条垂直联络道、扩建停机坪、扩建助航灯光系统和飞行区消防设施等。本期按民用2B级机场标准规划，项目建成后飞行区等级由一期工程的1B升为2B，主要工程建设总投资为7500万元。

该项目符合《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湖北航空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对建设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处以罚款75万元。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场址周边城镇规划控制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飞机噪声影响。优化飞行程序，飞行航线应避免集中居民区，同时尽量减少飞机在居民区上空的悬停时间，进一步减缓飞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飞机噪声的跟踪监测，预留噪声防治资金，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对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污染。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机场周边规划控制工作，根据飞机噪声限值和敏感建筑物的噪声防护要求对机场周围土地利用进行科学合理规划，严禁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二)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合理调配土石方。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并单独存放，用于后期生态恢复和绿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机场净空区、场区、施工便道和表土临时堆土场的植被恢复工作。运营期加强场区内环境整治，采取对鸟类伤害小且有效的驱赶和保护措施。加强机场灯光管制，减少夜间灯光对鸟类的影响。

(三) 加强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的环境监管，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随意排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相关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纱帽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运输物料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施工场地及时洒水抑尘。撬装式加油装置等储油设施设置油气回收系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工程场区不设置锅炉。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航空垃圾定期清运妥善处理，污油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报批转移手续，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防治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各项应急防范和管理措施，配置事故水池，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集中收集进入事故水池，禁止外排。

（七）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土地调整、征地补偿及拆迁安置工作，防止次生环境问题发生。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请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现场监督检查。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监察总队，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境保护局，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